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函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1段400號6樓
電話：04-23160928 傳真：04-2316093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建發學字第101080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將於101年11月14、15日（星期三、星期四）假嘉義市政府8樓會議室（嘉義市中山路199號）辦理第五梯次「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1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82503號函暨委託合約書辦理。
- 二、本會係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組織，並經法院登記法人在案，成員皆由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員組織而成，個個學術專精，專業領域遼廣，對於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改善均有顯著之經驗及貢獻，對旨揭講習之付出不遺餘力效能彰顯。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自90年11月已陸續辦理完成四十梯次上開講習在案，因建築師法部份條文修正，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將依法辦理解散；為因應建築師、政府建管、相關單位及相關從業人員之需求，是上開講習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本會廣續辦理，惠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三、依內政部101年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6號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五條所載：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

以上。

四、講習培訓人員資格：

1. 直轄市、縣（市）建管人員、社政人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營繕工程人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
2.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3. 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從業人員。

五、第五梯訂於 101 年 11 月 14、15 日（星期三、四） 假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舉辦；本會保有更改日期及地點之權利，若有變更將另行函告。

六、報名及繳費方式：

1. 檢附文件

- (1) 填具報名表
- (2) 繳交最近 3 個月 1 吋彩色照片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
- (4) 繳交開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 (5) 繳交相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附件 3)
- (6) 填寫具結書。(黏貼於附件 4)
- (7) 繳交匯款單影印本。(黏貼於附件 5)

2. 培訓費

- (1) 本會會員、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新北市及各縣市地方建築師公會會員：新台幣 2,500 元整
- (2) 其他人員：新台幣 4,500 元整

3. 報名費請開立支票、購買郵政匯票或電匯至：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抬頭：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帳號：288-540379712

4. 備齊報名表及相關附件郵寄至—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403 台中市中港路 1 段 400 號 6 樓

聯絡電話：04-23160928 FAX：04-23160931

七、報名截止日：

1.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01 年 11 月 8 日截止，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180 名，報名前請先來電本會洽詢是否額滿，額滿恕不受理報名），本會

受理報名後，正式上課通知於七天前寄發各學員，並於上課前一至二天以電話再提醒告知。

2. 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應於上課3日前告知本會，以利安排後續相關作業進行。

八、檢附本講習報名表、課程表及場地路線圖（如附件）。

九、本項講習將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連絡處、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徐文志

理事長

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